

北京出版志编纂委员会

100294

北京出版史志



回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

北京出版事略(1949—1976)

“文革”时期京版的社会科学图书

清以前京版的综合类图书举要

民国时期京版的自然科学图书举要

北京市图书出版管理情况

第7辑

北京出版社

BEIJING CHUBAN SHIZHI



校 雛 俑

北京出版史志
BEIJING CHU BAN SHIZHI
第七辑

《北京出版史志》编辑部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85000字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册

ISBN 7-200-02904-1/K·306

定 价: 7.40元



北京出版史志

第7辑

回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	王仿子 (1)
北京出版事略 (1949—1976 年)	方厚枢 (18)
“文革”时期京版的社会科学图书	曹鹤彪 (40)

· 燕京出版史事 ·

宋代对图书出版与流通的管理	李致忠 (51)
近现代北京出版史上三个辉煌时期 (下)	
.....	叶再生 (62)
《向导》和向导印刷厂	孙春华 (77)
回忆《人言周刊社》和“立华印刷局”	马毅民 (79)

· 京华出版苑 ·

清以前京版的综合类图书举要	宋平生 (84)
民国时期京版的教育图书	赵良珍 (99)
民国时期京版的语言文字图书	洁 华 (110)
民国时期京版的艺术图书	邱子钊 (121)
民国时期京版的宗教图书	邱崇丙 刘志学 (129)
民国时期京版的自然科学图书举要	赵良珍 (136)
建国后京版的农林图书	朱大南 (157)

· 建置与沿革 ·

新中国出版行政机关计划财务部门的变迁	
.....	唐砥中 (170)

· 出版机构 ·

建国前北京地区出版单位举要(二)···高健	马立水 (172)
-----------------------	-----------

人民文学出版社 张 敏 (195)

• 出版管理 •

- 日伪时期华北政务委员会的《著作权法》介绍
..... 杨维新 (197)
- 北京市图书出版管理情况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管理处 (200)
- 北京市印刷行业的行政管理 (1987 年 7 月—1993 年) ...
.....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印刷管理处 (203)
-

• 图书发行 •

- 北京市书刊发行业概况 肖天如 (206)
-

• 回忆录 •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40 年 遇衍滨 (218)
-

• 古书钩沉 •

- 《西厢记》版本考略 雷梦水 孙忠铨 (227)
-

• 古今名书店 •

- 抗战时期的北平市书局 龙 飞 (235)
- 1949 年北京公、私营图书出版业名录 仁 虎 (242)
-

• 资料 •

- 《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17) 释“教化”(39) 中国古代的
十大兵书(50) 爱迪生读书与达尔文赠书(61) 释“存史”
(76) 中国古代四大书院(78) 元代兴文署刻《资治通鉴》(83)
“编”、“辑”小考(109) 石刻文字与石刻书(120) 三大名著
塑造了多少人物(135) 海源阁(156) 皇史宬(194) 《御制
资政要览》(196) 部分中国作家的原名(199) 明朝的“洗马”与
“校书”(226) 袁世凯在北京公布的出版法(234)

一、总管理处的建立

1950年4月1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批准，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以下简称新华总处）宣告成立。由出版总署出版局局长黄洛峰兼任新华总处总经理，副局长祝志澄和华应申兼任副总经理。

4月1日在北京东总布胡同十号召开成立大会，由祝志澄主持。参加大会的有新华总处工作人员和下属单位新华书店华北总分店，国际书店，新华印刷厂北京第一厂、第二厂，新华油墨厂，新华材料行等单位科级以上干部300多人。三联书店、华北联合出版社派代表参加。会议开始，由秘书处主任程浩飞报告筹备经过，卜明宣布各部室科以上干部名单。然后请胡愈之署长、叶圣陶副署长讲话。黄洛峰、华应申和总署办公厅主任胡绳亦在会上讲话。

王仿子

胡愈之在讲到建立新华总处时说：“新华书店成立总管理处这件事，是由于出版总署根据政务院在组织编制上把行政部门和企业部门分工这一原则来加以决定的。……新华书店已经有了长时期的奋斗历史，对中国人民出版事业有了不少贡献，只是由于过去在战争环境中，新华书店不得不采取分散经营的办法。但在今天，大陆上的战事已近结束阶段，统一集中的条件已经具备。最近，中财委决定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集中的方针，新华书店也就应该逐渐走上统一集中的道路。”又说：“去年十月，全国新华书店举

行了一次出版工作会议，会期近一个月，主要的讨论内容，就是如何使各地的新华书店走向集中和统一。决议案经出版总署稍加补充和修改，现在已经公布。”

胡愈之说的“去年十月，全国新华书店举行了一次出版工作会议”，就是指1949年九、十月间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的“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会议作出了《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明确了“全国新华书店必须迅速走向统一、集中，加强专业化、企业化，以担任国家的出版任务，发展人民的出版事业”的方针。新华总处的成立，是贯彻和落实这次会议的一个成果。

《新华书店总管理处暂行组织条例》规定：“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在出版总署出版局领导之下，为国营企业，统一领导全国新华书店。”“新华书店总管理处直接经营之业务如下：

“（一）编审局、翻译局、本处出版部编辑室及各中央机关负责审定的书刊稿件的出版工作；

“（二）领导及管理直属的有关印刷业务的厂行；

“（三）本处各种出版物的国内外发行工作，办理政府机关、公营及公私合营的出版物及外国书刊总经售事宜。”

依据《暂行组织条例》，新华总处是一个经营书刊出版、印刷、发行（包括进出口）三方面业务的国营企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秘书处、出版部、厂务部、发行部等机构，分别主管出版、印刷和发行业务。其中印刷与发行两部下面有经济独立核算的印刷厂和书店，实际上是企业管理机构；出版部出版书与杂志，是一个经济独立核算的出版机构。按黄洛峰的说法：“总管理处在本身业务上，要实行三个部门的独立经营。”

出版部设秘书室、出版处、编辑室、美术室等一处三室。出版部这一摊人马基本上是由出版委员会的出版处（包括出版科、编校科、印务科、推广科、杂志科、美术科）的人员组成的。承

担的出版任务，如出版政策文件、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干部必读》丛书，以及《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新华月报》、《中苏友好》、《中国妇女》等9种杂志，也是继承出版委员会的工作。

我在出版委员会任印务科科长，兼推广科的工作（推广科是一个空架子，只有我半个人）。搬到东总布胡同后，出版科科长朱希调往国际书店，出版科与印务科合并。新华总处成立时，由赵晓恩接手出版科这一摊工作，我担任秘书室的工作。

秘书室的工作范围，按《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包括“文书、会计、人事、版权等及其他日常事务工作”。因为人手少，只设立会计与人事两个科。由邓步城任会计科科长，陶英贤任人事科副科长（缺正职）。其余工作大家分着做。那个时候，只讲工作需要，不允许用某种理由拒绝承担某项工作。所以先把手工作任务承担下来，然后补充人员，增设机构。这种做法在当时不足为奇。在还没有物色到适当人选时，例如版权工作，只能由我一手包办。

东总布胡同10号坐北朝南，走进大门，右手边有一小礼堂，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就在这里举行。（《当代中国丛书》中的《当代中国的出版事业》第45面的图片就是这个小礼堂的北门，会场入口处）。第二进一个大四合院，是总经理室、厂务部和发行部所在的地方。进大门往左有一小四合院，是出版部的地方。这所房子原来是一所俄文专科学校，瞿秋白曾在这里任教。为了纪念瞿秋白同志，出版总署把操场边上的一间教室作了一番布置，命名为“秋白堂”。新华总处用过的房子后来由人民出版社使用，再以后由中华书局使用，几经变迁，现在已被拆除，另建新楼，旧有的痕迹一星点儿也没有留下。

新华总处1950年4月成立，11月底改组为人民出版社、新华印刷厂总管理处和新华书店总店，前后只有8个月的时间，总

处的名义保留到年底。新华总处编印的《内部通报》（创刊于1950年3月24日）终刊号（12月31日出版）上的《编辑委员会的话》对此有一说明：“因各单位筹建工作进度不尽相同，总处对外联系一时亦不能中断，所以经出版总署同意，保留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名义至1950年年底为止。”

新华总处这8个月，正处于打翻旧世界，建设新世界，换了人间的新时期，是为新中国出版事业奠基的8个月。所有出版界的老手，不论是解放区来的或是从国统区来的，都在从头学习，大家都处于渴求理解和在实践中摸索新中国出版事业发展规律的初级阶段。

二、增强干部团结

新华总处由解放区和国统区两条出版战线的一批同志组成。一处三部的负责人有：秘书处：程浩飞、倪子明；出版部：华应申（兼）、徐律；厂务部：祝志澄（兼）、周永生；发行部：史育才、薛迪畅。再说出版部的一处三室：秘书室：王仿子；出版处：赵晓恩、范用；编辑室：梁涛然；美术室：邹雅、阿老。其中有的同志在解放区做过多年出版工作，有的在国统区长期从事出版工作，还有一些同志先是在国统区从事出版业工作，以后转到解放区的。各有各的经历，各有各的奋斗史，为了推翻三座大山，建设新中国，发展人民出版事业，走到一起来了。用黄洛峰的话说：是“两支文化军队的会师”。

关于干部问题，黄洛峰在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上作《出版委员会工作报告》时，他对两支出版队伍会师所引起的团结问题有中肯的分析。出版委员会就是由两支出版队伍所组成，出版委员会主任黄洛峰根据几个月中的体会说道：

“长期在解放区工作的干部，一般说在政治上是比较可靠的，特别是经过整风和土改整党的，他们的阶级立场就更加站

得稳；他们看问题的时候，就能够具备着阶级分析的眼光和能够很快的抓住问题的本质。他们有一套农村出版发行工作的经验，对出版工作的严肃性，原则性，比较有认识，也掌握得牢些。但是大部分说来，文化水平较低，不熟悉城市工作，还保留着若干不适合于新情况的老作风，有不少同志还背着一个经验主义的包袱。

“长期在蒋管区工作的干部，一般说来文化水平较高，也接受了一些进步思想与马列主义，但基本上由于对革命生活体验不够真切，认识也不够深入，还有教条主义的毛病。他们比较敏感，容易发现缺点；他们熟悉城市情况和城市工作，对业务技术比较注意，在这方面的进步也比较快。他们对工农出身的干部往往缺少正确的看法。”

他要求这两部分同志“要互相学习，而不是互相磨擦；要互相协助，而不是互相排斥”。他强调“需要的只是团结，团结，第三个团结”。

他还讲了新老干部的团结问题，工农出身与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的团结问题，新式的革命职员与旧式的留用人员之间的问题等等。当时解放区新华书店与国统区三联书店两部分干部由于生活经历与社会环境的不同，在处理业务问题时各有一套，在国统区是高度的企业化经营，在解放区受供给制的影响，由此形成各自的长处和短处，各有各的包袱。黄洛峰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两部分同志的心理状态：“双方对自己都抱有一种优越感，三联（干部）觉得自己的业务比较高明，新华（干部）认为自己的政治性比较强。”

他认为：党员干部之间的磨擦，一般在党内解决，支部大会和党小组会经常讨论团结问题。1949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三联书店今后工作方针的指示》，肯定三联书店在国统区的出版工作是革命工作，对两支出版队伍的互相理解和增进团

结合作起了重要作用。

对于团结非党干部，团结新干部，吸收、改造和使用旧干部，共同为新中国的出版事业服务，朱德总司令在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的开幕式上讲过：“我们一定要团结一切愿意和可能为人民的出版事业服务的人，来共同工作，一定要把私营出版事业和公私合营的出版事业都团结在国营出版事业的周围而共同从事新中国的文化建设。”胡愈之在组建新中国出版队伍的时候，非常重视这个问题。他在同一次会上说：“我们干部不够，私营出版业干部过剩，我们要注意如何培养新干部，并如何大量改造旧干部。”在新华总处成立大会上，他又说：“现在，不论总署和新华书店，最困难的是干部不够的问题。……数量和质量都不能满足一般的要求。……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太快了。”“总处没有人，向各地新华书店要；各地新华书店没有人，向我们要，这样要来要去，实在解决不了问题。解决办法之一，我想，可以多多吸收旧的私营出版业的从业人员来加以改造，使他们参加我们的队伍，为人民服务。”

对于如何合作共事，他说：“吸收是一件事，吸收进来以后，如何与之相处，也是一个重要问题。新老干部由于过去生活不同，不免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怎样很好地团结一些旧人员，帮助他们，教育和改造他们，另外，在工作经验上，向他们学习，主要的责任，应该放在我们这些参加革命较久的同志们身上。”

团结私营出版业中有成就的专家、老知识分子合作共事，出版总署作出了榜样，敦聘开明书店的章锡琛、上海杂志公司张静庐、《观察》杂志储安平出任要职。还吸收了一批有才华的中层干部。新华总处用公开招考的办法，吸收了一批青年知识分子。由于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干部政策，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形成解放区与国统区两支出版队伍，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新老干部、党与非党干部大团结的局面。

三、重视版权问题

秘书室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处理版权问题。

战争年代，解放区长期受国民党的包围封锁，重庆、桂林等地出版的书刊运不进去，解放区的出版机构为供应解放区军民的需要，翻印国统区的书籍，当时由于交通、邮电不便，一般都没有征得著作人的同意。新华书店进城了，第一个国营出版企业成立了，自然不再随意翻印。为这件事，中共中央宣传部于1949年9月发出《关于各地新华书店翻印外版书问题的指示》，指出：“近来各地新华书店仍有翻印外版书的事情，每每引起作者或原出版者的不满，……版权是必须尊重的，望通知各级新华书店注意，严格禁止随便翻印外版书的现象”。接下去讲了如对某外版书确有大量需要时如何妥善处理的意见。

《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的决定》有一附件《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各部门业务的决定》，其中也有尊重版权的相应的规定：“书籍重版，应尽可能先征询作者意见，是否需要重版或修订增删，须尊重作者意见。”“对私营出版业的出版物，如未得原出版者及作者同意，不得加以翻印。”“各地新华书店有义务随时查究未得原出版人同意之翻版书。”

秘书室根据这个精神，为体现尊重著作人的权益，与著作人建立新的关系，凡是过去印过的，继续还要印的书，包括1949年2月出版委员会成立后，用解放社名义和新华书店名义出版的书籍，都要与著作人订立出版合同，支付报酬。

出版委员会是中共中央宣传部领导下的一个出版机构，出版的书一概不用出版委员会名义，凡是政策文件、马列著作、理论读物如《干部必读》，用解放社名义出版；其他一般书籍，包括文学作品用新华书店名义出版。新华总处成立后，继续使用这两块牌子出书。

秘书室在清理版权问题时，最先取得联系的著译者是曹葆华同志。他在延安翻译了好几本马列著作，在延安由解放社出版，出版委员会和新华总处又重排重印，所以他曾多次来到小四合院，签订出版合同，结算稿费。

1950年10月，出版总署召开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会议通过《五项决议案》。其中有关版权和支付著作人报酬的决议如下：

“稿酬办法应在兼顾著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与著作家协商决定；为尊重著作家的权益，原则上应不采取卖绝著作权的办法。计算稿酬的标准，原则上应根据著作物的性质、质量、字数及印数。”

这一决议改变了解放前通行的“卖版权”和“抽版税”的做法，提出应“兼顾著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与计算稿酬“应根据著作物的性质、质量、字数及印数”的原则的全新的观念，体现出新中国出版事业对著作人终生拥有著作权的尊重和保护，并在支付著作人报酬办法中注入按劳付酬的精神。

出席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的代表，不仅有公营、公私合营和私营出版机构的代表，还特邀一批文化学术界的知名人士参加。叶圣陶副署长在开幕词中有很长一段话讲到出版者与著作人的关系。他说：“著作家编稿子、写稿子、翻稿子，他们的脑力劳动是做好出版工作的决定因素。……惟有从著作家方面尽量的拿过来，才可以向读者方面尽量的送过去。因此，我们非好好的为著作家服务不可。”接着他还说：“在过去的旧中国，著作家和出版家曾经有一点对立的情形，好像著作家多少处于被剥削的地位，出版家不能不当剥削者。现在社会改变了，情况也就不同，出版家为了认真做好出版工作，都愿意尽可能的尊重著作家的利益。”叶圣老既是作家，又是出版家，对于出版社与著作家的关系，自然是有透彻的了解的。

叶圣老的一段话，使我想起抗战时期流行的“红烧读者肉，清炖作家脑”。这句话对进步出版业与一般书商未作区分，这两者对待作家的态度显然是不同的。但是，不能否认这句话的时代的烙印。1945年抗战胜利后，我在上海，一位从重庆回上海的著作家兴冲冲地赶到一家全国数一数二的大出版公司去结算版税，由于国币贬值，结果拿到的版税只够买一条香烟。在这次会上许多著作人拥护处理稿酬问题的新的原则精神不是没有道理的。

这次会议，把出席代表编成出版组、印刷组、发行组、期刊组、工会组等，分头讨论胡愈之署长的报告，大会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实行出版专业化的意见》以及代表的提案。出版组组长华应申向大会汇报讨论的情形时，谈到稿酬问题，他说：“对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意见中的第十一条规定的稿酬原则，大家同意。这原则简单地说来：（一）要兼顾读者与作者的利益；（二）要由著作人与出版者双方协商，不能单方限制；（三）按字数与印数计算，一般不卖绝版权。”华应申还反映了个别代表的建议：“由出版总署会同文委召集出版业代表、作家代表及有关方面商定稿酬办法，作为法令公布”。

秘书处与著作人补签出版合同这项工作，到新华总处结束时（1950年11月），还只是开了个头，以后由人民出版社在经理室下设立一个版权科，专人专职继续处理版权问题。

四、新订稿酬办法

秘书处另一项比较繁重的工作是制订新的稿酬办法。

旧的“卖版权”和“抽版税”办法既然弃之不用，那么，必须制订一个体现按“性质、质量、字数及印数”支付报酬的新办法。可是，如何制订新办法？不可能走老路，不可能向西方

学习，这是肯定的。根据当时情况毫无例外的要向苏联学习。新华总处成立大会后的第十三天，4月13日，邀请来华商谈莫斯科中文版书籍发行问题的苏联国际书店副总经理塞米金介绍苏联出版工作情况和经验。由胡愈之署长主持座谈会，叶圣陶、黄洛峰、祝志澄、华应申以及总署各司局和新华总处各部室的领导干部120多人参加。上一年的10月8日和10日，曾经邀请苏联国际书店总经理德奥米多夫（作为苏联文化代表团成员来访）讲过苏联出版业情况。加上这一次塞米金的讲演，使我们对苏联社会主义出版政策、出版体制和经营管理有了比较多的了解。有关版权问题和支付著作人报酬方面，把他们两位说的归纳起来，有下列两点：

苏联的出版机构按照著作权法规定与著作人签订出版合同。关于书的内容、出版日期、初版印数、多少稿费等合同上均有规定。著作权永远属于著作人所有，出版机构只有出版权。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著作物稿酬之决定，视书籍内容和质量高下有差别的支付报酬，一般著作每一著作页（约四万个字母）支付2500卢布左右。

经过德奥米多夫和塞米金的介绍，并热情地解答了许多问题，使我们对于苏联《著作权法》和《关于著作稿酬之决定》、《关于文艺著作物稿酬之决定》（由翻译局译成中文）加深了理解。苏联这三个法令和全国出版会议的《五项决议案》，是秘书室制订新中国国营出版企业第一个稿酬办法的主要依据。这项工作在华应申主持下进行，最后由他亲自动手完成《新华书店总管理处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草案》的定稿工作（刊载于1950年11月24日出版的《内部通报》第16号）。

《暂行办法》把计算著作人报酬的方法分为两种：

“甲种 定期报酬——定期报酬之期为两年，两年内不论印数若干，付稿费一次，两年期满续印时再付稿费一次（以下类

推)。如期满不再续印，满期前一个月内重版者，其印数按当时办法补付报酬。

“乙种 定量报酬——定量报酬为按印行数量付稿费，依书稿各别的印数条件，分下列四项致酬……”

下面就是把各类图书分为“A项，印销数量较少的专门性书稿”；“B项，文艺创作书稿”；“C项，通俗的普及的和工农兵读物”；“D项，不属于上述三项的一般书稿”。这A、B、C、D四项书稿按一般销行情况，分别规定每印若干万册致酬一次，其中“专门性书稿”为1—2万册，“工农兵读物”10—15万册，其它两项又分为3万、4万至8万等几档。

《暂行办法》规定：“甲、乙两种办法，任由著作人决定一种。定量报酬额定之印行册数，由出版人提出，征取著作人同意。”“不论甲种乙种均按照每千字计算稿酬（诗歌以每20行作为一千字），以人民银行折实储蓄单位为支付单位，按北京挂牌计算之”（笔者注：一个折实单位，含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如白粳米一升，龙头细布一尺，食油一两等，以其价格作为计算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逐日公布）。

当时，各地新华书店是新华书店在某地的总分店或分店，与新华总处是一个整体。在《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各部门业务的决定》中，“关于稿费制度”的条文，有“在新华书店总管理处规定出稿费制度以后，各地区应统一实行”的规定，所以新华总处制订的《暂行办法》在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实行。

《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针对各地新华书店出版的书稿作出规定：“交各地新华书店（总分店、分店）出版的书稿，稿酬标准得按本办法规定标准低百分之二十五。定量稿酬规定的印数得降低百分之五十。”这一规定反映当时的一个观念，也是解放初期一种现实的反映。

这一条与《关于统一全国新华书店各部门业务的决定》中

“关于中央与地方出版任务之划分”相呼应。在《决定》中规定：“各地新华书店除了就地重印上级所指定的出版物外，还可以出版下列书刊：甲，通俗读物、文艺作品、地方性的书刊；乙，本地区的典型经验及材料；丙，活叶文件与地区性的各种补充教材；丁，经核准可以分区编印的小学教科书及其出版物。”几年以后，把地方出版任务归纳为地方化、通俗化、群众化的三化方针。

《暂行办法》公布时，同时公布一个《新华书店旧书版权处理办法》，对于新华总处成立以前和成立以后，《暂行办法》公布以前用新华书店或解放社名义出版的书籍，以及各地新华书店组织出版的书稿，已付或未付报酬者，分别规定补付或不再补付稿酬的办法。

这个《暂行办法》，很明显是在接受苏联的影响下制订的。如乙种定量办法，基本上是搬用苏联的印数定额办法。甲种定时办法有一点独创性，但做起来困难不小。人民出版社成立后，经出版总署批准，沿用这个《暂行办法》，把名称改为《人民出版社书稿报酬暂行办法》。试行一段时间后，取消甲种定期办法，保留定量办法。

五、实行企业化管理

秘书室还有一项工作是建立成本会计，实行企业化管理。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不是在新华总处成立后才决定的。早在1949年“全国新华书店出版工作会议”的决议中，就决定了新华书店企业化经营的方针，明确指出新华书店是国营企业。在《出版局1950年第一季工作计划》中已有：“出版、厂务、发行三部即改为独立会计、成为三个专业化的企业单元”这一项工作。新华总处一成立，就在出版部秘书室设一会计科，对出版处出版的书与杂志独立核算。会计科同时接受总处审计室的领